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中澤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承錫

被　　告　吳岱澤

　　陳修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9萬5,045元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澤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澤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25日、113年2月5日陸續邀同被告吳岱澤及陳修本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新臺幣1,0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、借款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期間暨利率等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。嗣於114年5月15日兩造再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並約定中澤公司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寬限期間內每月攤還本息即可，於期限屆滿後，回復原借據約定之還本付息方式按月攤還本息。詎中澤公司自如附

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、6款約定，中澤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務未清償，而吳岱澤及陳修本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修本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先前到庭陳述略以：其有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中澤公司亦確實積欠原告主張之尚欠金額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中澤公司、吳岱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基本資料暨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委託代繳借款本息或相關費用同意書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利率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47、81-87、115-161頁），為被告陳修本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而被告中澤公司、吳岱澤經合法通知未到場、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依上

開證物，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蓉

附表：（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起迄日	寬限期間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2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	114年4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	100萬元	69萬3,584元	3.625%	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2	113年2月5日起至118年2月5日止	114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	75萬元	56萬7,494元	同上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3	同上	同上	30萬元	22萬5,073元	2.22%	同上	同上
4	112年9月26日起至117年9月25日止	114年4月25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	300萬元	208萬0,753元	3.625%	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5	113年2月5日起至118年2月5日止	114年5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	225萬元	170萬2,478元	同上	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年息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息20%計算
6	同上	同上	270萬元	202萬5,663元	2.22%	同上	同上